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4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杏輝"喜癒痔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1455號）」（全批號）等16項藥品（詳如說明段三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15日FDA品字第1091106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函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其16項產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主成分含量測定、溶離度試驗或硬度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回收產品品項（效期內全批號）：
  - (一)"杏輝"喜癒痔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1455號）；
  - (二)若蘭仙施面皰凝膠10毫克/公克（克林達黴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982號）；
  - (三)"杏輝"布咳樂液0.8毫克/毫升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98號）；
  - (四)"杏輝"舒明麗眼藥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50092號）；
  - (五)"杏輝"安咳糖漿（衛署藥製字第029634號）；
  - (六)"杏輝"貝他每麗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2269號）；
  - (七)"杏輝"暈克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2467號）；

- (八)"杏輝"健聯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49422號)；
- (九)"杏輝"來縮酵素錠 9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3531號)；
- (十)"杏輝"咳定康優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6929號)；
- (十一)保利肝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27504號)；
- (十二)"杏輝"美白軟膏40公絲(氫醌)(衛署藥製字第021570號)；
- (十三)"杏輝"皮爽頭皮用液1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34569號)；
- (十四)"杏輝"鹿茸荷爾蒙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33518號)；
- (十五)"杏輝"咳定平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767號)；
- (十六)"杏輝"安嗽錠30毫克(安布索)(衛署藥製字第033415號)。

四、經核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